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盛和雅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麟雅
訴訟代理人　黃華駿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涵妍即張文慈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2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答詢表足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及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王顥儒